

招標及開標階段 常見問題解析

主講：吳明峰
112.10



主題

- 一. 招標階段
- 二. 開標審標決標階段
- 三. 契約變更



PART 1



招標階段



- 採63: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

最新



錯誤
態樣

未使用工程會之範本，致錯漏頻生。

錯誤
態樣

招標文件中之履約條款違反公平合理原則，
例如：履約期限過短；逾期違約金過高。

- 本案係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查契約補充說明捌、十四、(六)載明「為使設計結果更符合民眾需求，辦理期中業務觀摩事宜，觀摩目的需與委託設計內容有關，原則上期中觀摩時間為3天2夜(至少2泊8食，2人房)，觀摩參與人數至少需20人以上，需備交通車接送，並於5月前分別提送期中觀摩計畫供機關審查核定據以執行，觀摩所需相關費用，不另請領。」
- 上開要求廠商提供之觀摩活動非屬技服辦法中之服務項目，機關卻將觀摩活動所需費用包含於以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之服務費中，未另計價，有「技術服務業界反映機關辦理技術服務不當情事及工程會意見對照表」項次一、3情事，且有違反技服辦法第29條第1項規定之虞，機關如要求廠商協助提供現場觀摩活動或教育訓練，其服務費用應另予考量，請檢討。

- 工程企字第10100308090號函附「技術服務業界反映機關辦理技術服務不當情事及工程會意見對照表」項次一「業界反映機關不當情事：委託技術服務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但**服務項目卻包含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中服務項目所未包含者**，且未另計價，如：
3. 要求廠商提供現場觀摩活動或教育訓練。工程會意見：**機關如要求廠商協助提供現場觀摩活動或教育訓練，其服務費用應另予考量。**」
-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9條第1項**規定略以：「……服務項目屬附表所載不包括者，其費用不含於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範圍，應**單獨列項供廠商報價**，或參考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估算結果，**於招標文件中載明固定費用。**」

技術服務業界反映機關辦理技術服務不當情事及工程會意見對照表

項次	業界反映機關不當情事	工程會意見
一	委託技術服務採<u>建造費用百分比法</u>計費，但服務項目卻包含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中服務項目所未包含者，<u>且未另計價</u>，如： 1. 要求廠商提供影印機、桌上型電腦、筆記電腦、PDA 行動電話(含門號)供業主督導工程及聯絡。 2. 要求廠商提供車輛及油料，供機關使用。 3. 要求廠商提供現場觀摩活動或教育訓練。	1. 機關督導工程及聯絡使用之影印機、桌上型電腦、筆記電腦、PDA 行動電話(含門號)，屬機關<u>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u>，非屬「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下稱技服辦法)所訂之委託事項。 2. 同上。 3. 機關如要求廠商協助提供現場觀摩活動或教育訓練，其服務費用應另予考量。

二。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採<u>建造費</u> <u>用百分比法</u>計費，但要求廠商提供技術人員常駐機關辦公，供機關指揮，<u>從事非相關委託案件之工作</u>，招標文件中亦未說明駐點人員之主要工作任務為何，且<u>未給予費用</u>。	機關於委託技術服務案件，如要求受託廠商提供技術人員常駐機關辦公，供機關指揮，不應從事非相關委託案件之工作。
三。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採<u>總包價</u> <u>法</u>計費，惟服務費用<u>單價表中並未有</u>指派人員由機關指揮，或需提供相關財物(如電腦、智慧型行動電話、車輛、油料)供業主使用，但業主於契約中註明需提供前揭人員或財物供業主指揮或使用，顯不公平。	同項次<u>一</u>及項次二之意見。

實例

- 本案契約圖說AC-02冷卻水塔圖樣規格與廠商送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生產之冷卻水塔圖樣**規格雷同**，有無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三、（一）「**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情形，請釐清。

注意事項3

實例

- 圖號E-49「阻火材料」要求須提出進口證明、圖號AC-09「冷媒管」要求採用**原裝進口**之被覆銅管，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三、（十一）「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進口品**」情形。

If 指定國產品?

If 指定MIT?

- 本案圖號A7-3粉面類牆面、平頂轉角及天花表面處理要求之「I○○漆」係為**特定廠牌**，查前開材料已有國家標準（例如：**CNS4940水性水泥漆**）可供擬定技術規格，似尚非無法以精確方式說明招標要求，爰如基於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提及特定之廠牌，應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7點**辦理，工程會88年10月7日（88）工程企字**第8814235號函**（公開於工程會網站）併請查察。
。

訂定技術規格(採購法第26條)

1.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
 2.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3. 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 依採購法第26條規定技術規格有其適用順序，應**優先依第1項**規定，訂定符合機關需求之技術規格；
 - 無法依第1項規定訂定技術規格之部分，再依序依第2項、第3項規定辦理。

1. ISO (國際標準組織)
2. IEC (國際電工委員會)
3. OIML (國際法定計量組織)
4. CNS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VS

1. ASTM (美國材料與試驗協會)
2. ACI (美國認證協會)
3. JIS (日本產業規格)
4. DIN (德國標準化協會)
5. CE (歐盟統一)

審查

加註
或同等標準



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

公發布日： 民國 90 年 11 月 09 日

發文字號： 〈90〉工程企字第90043793號

法規體系：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

- 一. 本注意事項適用於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其他不以特定廠商之技術規格為邀標標的之限制性招標。
- 二. 招標文件所定供不特定廠商競標之技術規格，應以達成機關於功能、效益或特性等需求所必須者為限。如有採購較佳之功能、效益或特性等之標的之必要，宜採最有利標決標或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三條規定辦理。
- 三.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在目的或效果上有無限制競爭，應以有無逾機關所必須者認定之，而不以符合該規格之廠商家數多寡作為判斷依據。**其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可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

六. 機關擬訂定之技術規格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其未能符合機關採購需求，**須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標準（例如 JIS、ACI、ASTM 等）或**訂定較嚴之規格者**，應擇下列方式之一審查後再行辦理：

- (一)**自行審查**：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二)**開會審查**：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召開審查會議，並得邀請專家學者、規劃設計者，與會協助。
- (三)**委託審查**：委託專業廠商、機構、團體或人士審查，並得召開會議，邀請專家學者與會。

前項技術規格，**其有審查前例者，得免重複為之。**



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

八. 機關擬訂定之技術規格無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且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必須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廠牌時，應註明「或同等品」字樣，其所列廠牌應符合下列情形：

- (一) 所列廠牌僅供廠商參考，不得限制廠商必須採用。
- (二) 所列廠牌目前均有製造、供應，容易取得，價格合理，能確保採購品質，且無代理商、經銷商有公平交易法所稱之獨占或聯合行為之情事。
- (三) 所列廠牌之價格、功能、效益、標準及特性，均屬相當。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有不符合前項第二款情形者，得依本注意事項第十三點規定辦理。



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

十一. 同等品係指經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並得予以檢驗或測試。廠商得標後提出之同等品，其價格如較契約所載原要求或提及者為低，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至於與同等品有關之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相關項目，如係另列一式計價者，依同等品金額與原契約金額之比率扣減之。其價格如較契約所載為高，應以原契約價金為準，不得加價。



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

十二. 機關就廠商所提出之同等品比較表等資料，應擇下列方式之一審查之：

- (一) **自行審查**：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是否為同等品。
- (二) **開會審查**：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召開審查會議，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廠商代表、原設計者與會，以確認是否為同等品。
- (三) **委託審查**：委託原設計者、專業廠商、機構、團體或人士審查確認是否為同等品。審查時得召開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廠商代表、原設計者與會。

前項審查結果，其**非同等品者**，機關應敘明原因書面通知廠商。

第一項同等品有審查前例者，得免重複為之。



- 依機關所必須之需求訂定技術規格：
 - ✓ 得依採購法第11條之1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或依注意事項載明之審查機制，確認招標文件所訂技術規格屬「機關所必須」之需求
 - ✓ 得採行招標文件訂功能效益技術規格，搭配評選方式由廠商投標提出廠牌型號，得標後依約履行
- 招標文件如可明確載明技術規格，無須再提及參考廠牌
- 設計廠商訂定規格如提及廠牌，應主動向機關說明必要性
- 公正審查施工廠商提出之廠牌，並書面具體告知不符之處

1110100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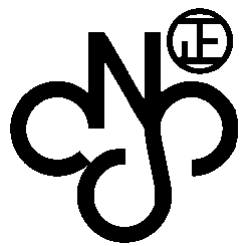
臺灣製產品 VS 檢附MIT微笑標章之產品



環保產品 VS 檢附環保標章之產品



產品具正字標記



CNS：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

Ⓢ：合於規範、合於法則

- 產品品質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 生產製造工廠採行之品質管理，符合指定品管制度（目前為CNS 12681 / 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要求事項），或取得標準檢驗局／認可工檢機構核發之工廠檢查報告
- 自民國40年起實施之驗證制度，屬自願採行

實例

- 本案招標公告所列廠商資格均要求於投標時「**須自有**且檢附15噸吸泥車及高壓噴水車證明文件」，有錯誤態樣序號二、（十六）「**投標當時即必須擁有**指定之設備。」情形，請檢討。

實例

- 案A及案B招標公告〔附加說明〕欄位載明「Tpuk原廠開立專業證照：廠商專案團隊應具備Tpuk原廠認證工程師2人(含)以上，請於投標時檢附Tpuk Certified Power User(含)以上原廠證明文件，以供資格審查。」，機關將「Tpuk原廠開立專業證照：**廠商專案團隊應具備Tpuk原廠認證工程師2人(含)以上**」列入資格審查，與「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有間。

- 本案預算金額為新臺幣3,062,017元，非屬巨額採購，招標公告並載明非屬特殊採購，不得依資格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第1款及第5款之規定，訂定特定資格，資格認定標準第11條規定：「採購標的內之重要項目，有就該項目訂定分包廠商資格之必要者，適用本法有關投標廠商資格之規定。」惟契約附件「中央空調冷凍冷卻設備汰換工程施工說明及材料規範」貳、一、冷卻水塔1.5載明：「應為國內外聲譽卓著之專業製造廠，曾製造同類型的冷卻水塔，至少5年以上經驗或2套以上的裝設運轉實績，並經ISO-14001認證」，另貳、伍、避震器1載明：「廠商應提供冷卻設備之避震器，其防振彈簧應為國產品，而此防振設備的製造廠商必須從事生產同一類型的產品至少有5年的製造實績」，請檢討。

基本資格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等。

VS

特定資格

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其範圍得包括於截止投標日前五年內，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財物或勞務契約，其單次契約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之五分之二，或累計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並得含採購機關（構）出具之驗收證明或啟用後功能正常之使用情形證明。

基本資格

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如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專業、專技或特許證書、執照。

✓ 除依法令就一定專門技能人員之人數為規定者外，不得對其人數予以限制。

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如維修人員經專業訓練之證明、設立或具有**或承諾**於得標後一定期間內建立自有或特約維修站或場所之證明等

特定資格

具有相當財力者。其範圍得包括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

具有相當設備者。其範圍得包括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所需之自有設備。其**尚無自有者**，得以租賃、租賃承諾證明或採購中或得標後承諾採購證明代之。

基本資格

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基於廠商違法或違約行為，經機關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通知後，於程序進行中，尚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該**廠商之履約能力已有疑義，為避免**該**廠商利用此空窗期繼續參與**該**機關之採購，爰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6款規定認定，**該**機關得於招標文件明定**該**廠商不具備履約能力之基本資格，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

特定資格

具有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例如

ISO 9001

CNS 12681

機關訂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時，應先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

- 廠商履行契約所必須具備之財務、商業或技術資格條件，應就廠商在我國或外國之商業活動為整體考量，不以其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所完成者為限。
- 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影本為原則。但機關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正本供查驗。
- 前項影本之尺寸與正本不一致，或未載明與正本相符、未加蓋廠商印章等情事，而不影響辨識其內容或真偽者，機關不得拒絕。
- 機關辦理外國廠商得參與之採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文件，外國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代之。

- 該校於辦理○○**大樓新建工程**招標圖說公開閱覽期間，指示監造單位協助核算相關建築結構施工數量，以利閱覽廠商提出疑義時能立即說明。按監造單位核算結果發現招標圖說工程數量存有疑義，經該校於105年3月22日函設計單位覆核工程數量，設計單位於同年3月25日函復略以：因**監造單位僅具土木技師執照**，自非建築法規定建築物監造人資格，所提問題相當可議；並於同年4月1日再因相同疑義函復該校略以：監造單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非法定建築物監造人，似對建築裝修界面恐不熟稔等語
- 經函請○○部○○署於106年2月17日釋示確認**監造單位資格不符建築法規定**，該校爰於106年3月8日函知監造單位資格不符**而與其終止契約**。

建築法13(1): 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

缺失
型態

訂定主要部分，未留意與廠商資格之關聯性

實
例

- 投標廠商資格訂為營造業，且未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查投標須知第71點載明本案主要部分為「車行橋、景觀照明及智慧電能大數據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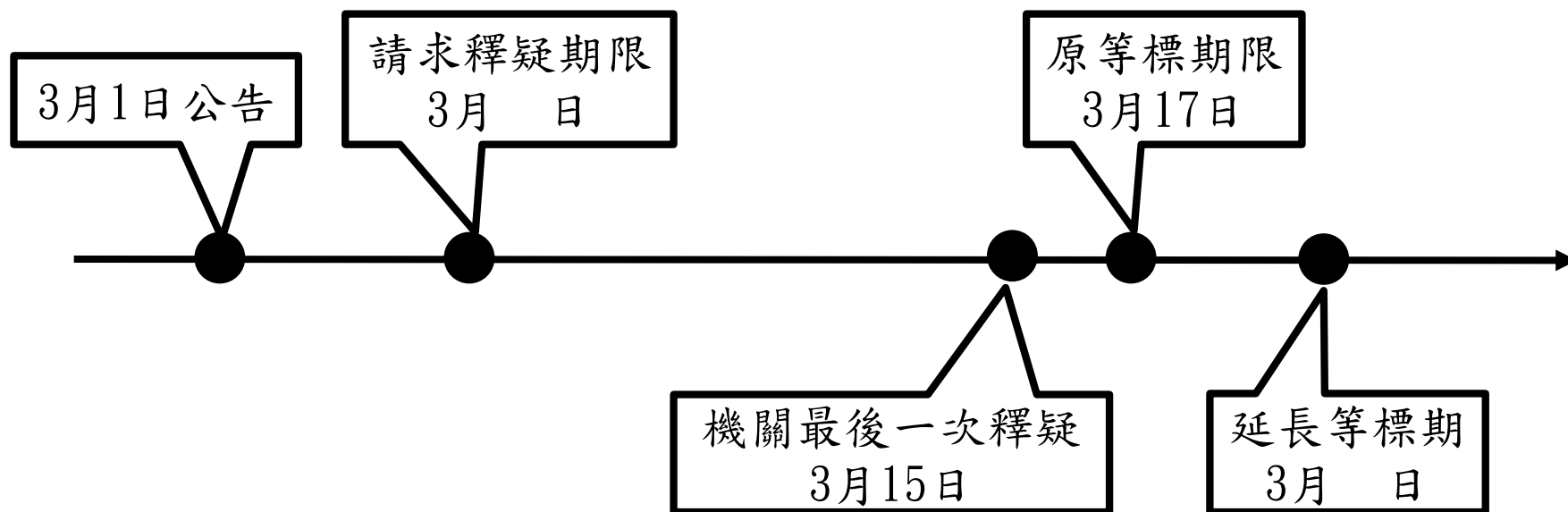
實
例

- 本案為委託辦理庇護中心採購案，履約標的包括採購家俱設備，投標須知第71點之採購標的主要部分登載：「詳招標文件『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稿)』第二條履約標的(二)之工作內容」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110100808

主旨：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採購公告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但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者，其公告日修正如說明

說明四：為保障廠商權益，爰自111年12月26日起，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將以機關傳送採購公告於至採購網站之次一上班日為公告日並起算等標期，以利廠商備標。另旨案修正未生效前，請各機關應合理考量前點之情形，合理訂定等標期。



投標須知

二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二十一、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3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1日者以1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 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實例

年別	決標價格/底價 標比(%)	底價/預算金額比率 (%)	投標家數	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 之標數
102	42.21	94.62	3	3
103	48.28	84.90	4	3
104	46.78	89.76	2	2
105	36.92	94.81	2	1
106	43.37	99.45	2	2
107	77.92	86.20	1	1
108	37.71	95.32	3	3

準用最有利標決標原則之採購

- 準用最有利標辦理評選優勝廠商者，廠商之報價納入評選之作業同適用最有利標之採購。後續洽優勝廠商議價時，得訂定底價或不訂底價，採訂定底價者，應依細則第54條第3項於評選優勝廠商後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不可於開標前即訂定底價
- 機關訂定底價應依採購法第46條規定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不得刻意訂定偏低之底價或操弄底價（10100063880）；

- 本案得標廠商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得分為468分為序位第1，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得分458分為序位第2，且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報價為98%，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報價為92%，機關未參考廠商報價，即針對上開2家廠商訂定相同之底價，難謂合理，且與本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不符，請查察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三、（四）「準用最有利標辦理評選優勝廠商者，如訂定底價，其底價訂定，應依採購法第46條、其施行細則第52條至第54條規定辦理。對於不同優勝序位之廠商，應訂定不同之底價；如針對優勝序位第2廠商訂定之底價，比優勝序位第1廠商訂定之底價高，並不合理；如廠商標價合理者，可考慮照價訂底價，照價決標。」（公開於本會網站）

- 底價之訂定時機，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
 - 二、選擇性招標應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 三、限制性招標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
- 公開招標採分段開標者，其底價應於第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 限制性招標之比價，其底價應於辦理比價之開標前定之。
- 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細54(3)】
- 依本法第49條採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其底價應於進行比價或議價前定之。【細54(4)】

-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依採購法第49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採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並採最低標決標者，如於第1次公告結果，僅取得1家廠商之書面報價，而已依前開辦法第3條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議價）者，即可於開標當場改採議價方式辦理。其底價之訂定，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
- ✓ 又如已併簽准由原底價核定人擔任主持決標人員，或由機關首長授權主持決標人員於改採議價時擔任底價核定人，檢討原核定底價是否需調整及其調整金額，即可避免因核定底價作業不及，致需另擇期辦理議價之情形（09500365030、09900157681）

訂

三、本案以最低標決標，為提高採購效率，擬依本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於公告及招標文件中訂明開標時間、地點，並於開標後當場審查，逕行辦理決標。復依本辦法第 3 條規定，請鈞長核准屆時如公告結果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得於開標當場改採限制性招標，依實際投標家數改採議價或比價。**

線

四、承上，本案改採議價或比價後，其底價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4 項規定於進行比價或議價前定之。復依同條第 3 項規定：「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爰本案如公告結果，僅 1 家廠商投標且當場改採議價者，原於開標前已核定之底價，應依上開規定先參考該廠商之報價檢討訂定底價。為利議價程序接續進行，**擬請 鈞長一併核准指派原底價核定人擔任主持決標人員，或授權主持決標人員於改採議價時擔任底價之核定人，檢討原核定底價是否需調整及其調整金額，以利當場辦理議價作業。**

擬辦：檢陳本案招標文件（包括投標須知、契約條款等）如附件，擬奉 核可後，辦理後續招標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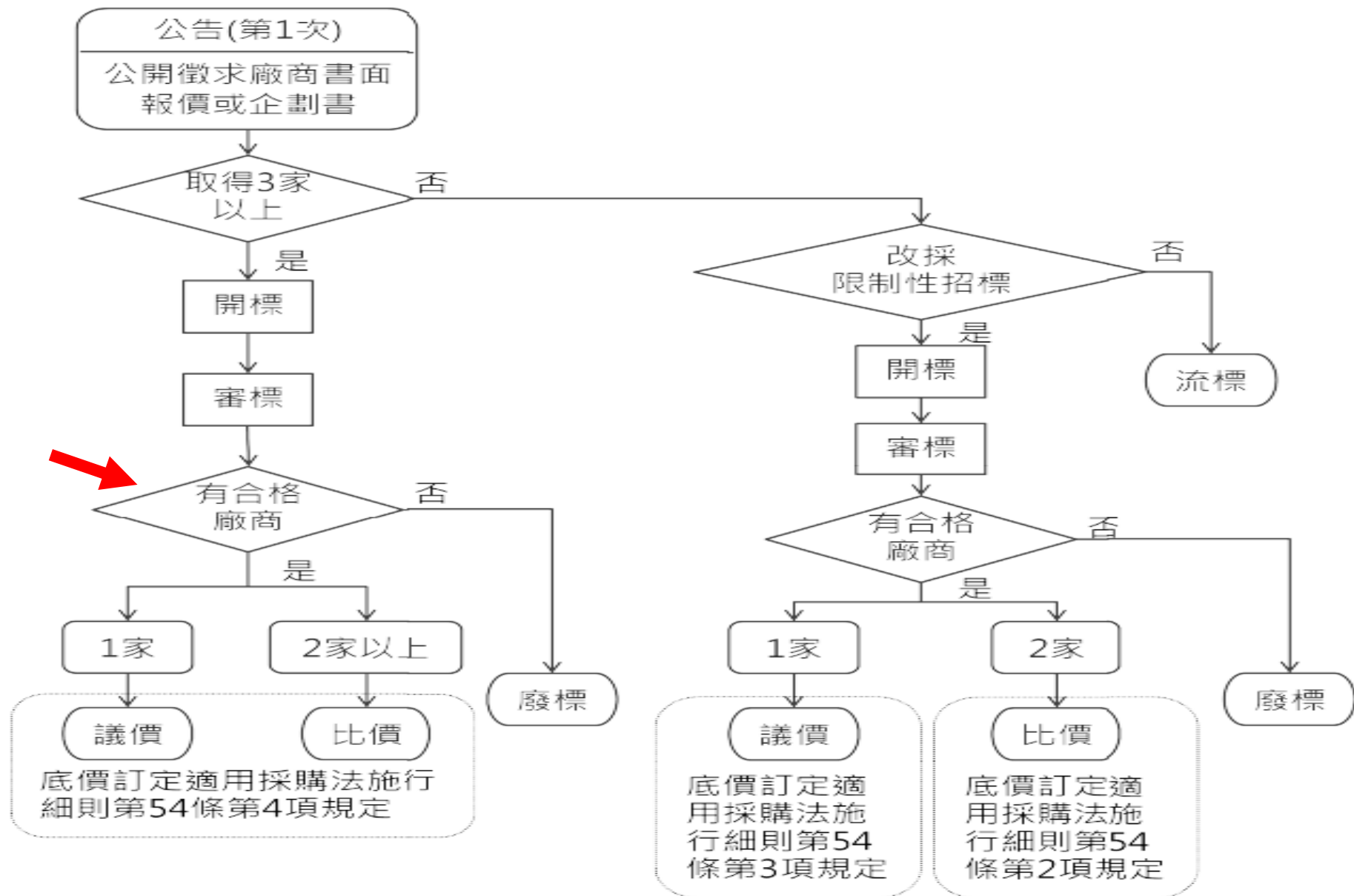
(一) 開標前因未知投標廠商家數，機關於招標前編列預算階段即已取得 1 家以上廠商之估價單，開標前以此估價單作為核定底價之參考，經開標後若投標廠商僅有其中 1 家廠商投標，則機關於議價作業時直接以原核定底價與該廠商議價，其底價核定程序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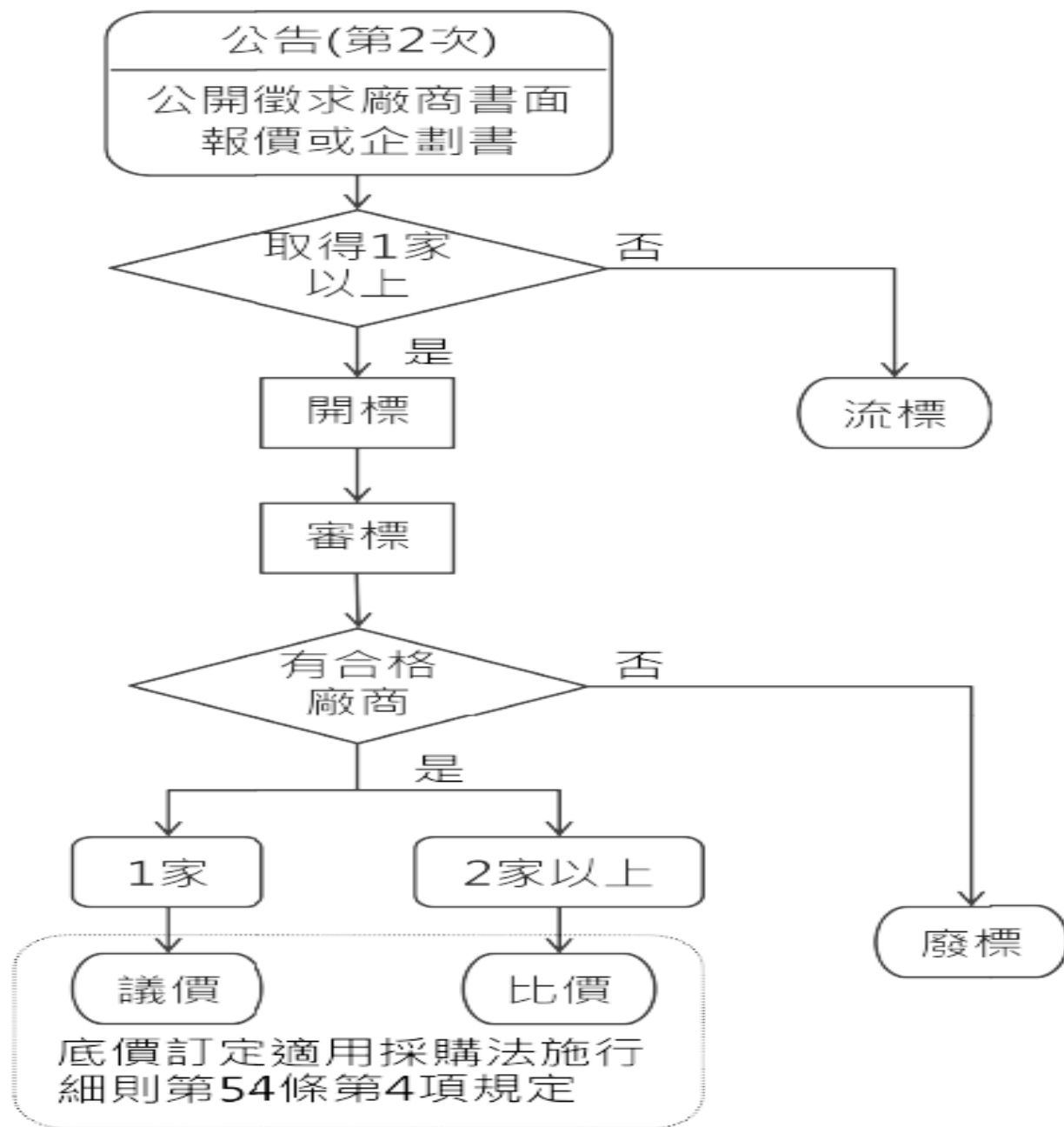
(二) 開標前因未知投標廠商家數，機關係於招標階段取得 1 家廠商之估價單，及參考該估價單核定底價，經開標後若投標廠商僅有該廠商投標，則機關於議價作業時直接以原核定底價與該廠商議價，其底價核定程序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之規定。

一、詢問事項第 1 點，按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規定：「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所詢如係機關於招標前取得 2 家以上廠商之估價單，開標前核定底價（下稱原底價），開標後僅 1 家廠商投標，機關直接以原底價與廠商進行議價，如底價高於該廠商之估價單或投標標價，均不符上開規定。

二、詢問事項第 2 點，按本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規定：「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所詢係機關於開標前參考 A 廠商估價單核定底價，開標後僅 A 廠商投標，機關直接以原底價與廠商進行議價，如底價高於 A 廠商之估價單或投標標價，均不符上開規定。

公開取得並採最低標決標需否重訂底價之情形





機關廢標後重行招標，如招標之圖說、規範、契約、成本、市場行情等有所改變，應依政府採購法第46條規定重行訂定底價；如未有上開情形，而原訂底價尚在保密之中，是否重訂底價，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

● 錯誤態樣

- 未更改招標文件內容而重行訂定之底價，除有正當理由外（例如匯率大幅波動影響底價之訂定），較廢標前合格廠商之最低標價為高。

- 本案機關103年8月8日簽報底價單附有○○營造及○○營造計2家廠商報價單，查其報價詳細價目表工項、數量同機關預算書，惟本案係於103年8月8日始公開招標，請證明相關作業程序究否符合本法第34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同條第2項規定並請查察。

-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
- 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
- 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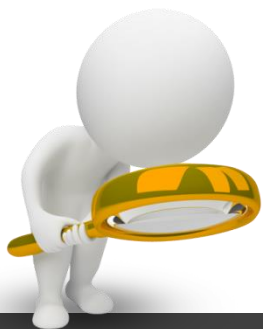
- 行政院政風處103年書函提醒錯誤態樣：

採購案件開標過程，開標**主持人**誤認投標廠商報價已達於可決標狀態，於未決標前逕自公布底價。

採購案件開標過程，廠商報價低於底價80%，開標**主持人**宣布保留決標前卻先行宣布底價。

- **評選委員名單**之保密、公開
- **初審意見、委員評分表**之保密
- 廠商投標文件之保密(ex.**服務建議書**)
- 採行**協商**措施之保密

PART 2



開標審標決標階段



家數規定及合格廠商

機關辦理採購之廠商家數規定一覽表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24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
委員會工程企字第 09100312010 號函修正

項次	情 形	家 數 規 定
一	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第一次開標。	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開標決標。所稱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之定義，詳本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五條。
九	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款辦理選擇性招標，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辦理資格審查。	有。須六家以上廠商提出資格文件方得辦理。資格合格廠商未達六家時，不得建立名單。名單建立後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採購。

十一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之應徵廠商。	無。僅一家廠商應徵，亦得辦理。
十二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公開取得報價或企劃書」。	1. 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第一次公開徵求結果僅取得一家或二家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而欲改以比價或議價方式辦理者，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得改以比價或議價方式辦理。其辦理第二次公開徵求者，得不受三家廠商之限制。 2. 提出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廠商家數為數甚多時，得擇價格較低且符合需要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擇符合需要之最低標廠商議價。未能完成議價時，得依標價次序，由價格較低者起，依序洽其他符合需要者議價。



- 採48: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

開標前發現

- **合格廠商**
 - 依本法第33條規定將投標文件送達於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
 - 無本法第50條第1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 例如係停權廠商
 - 無第3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 例如就同一採購投2標
 - 無第38條第1項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
 - 例如係本案原規劃設計廠商



- 依本法第5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六、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本案截止投標時間為105年12月13日下午5時，開標時間為105年12月14日下午2時，惟查詢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之時間為105年12月9日10時58分，有過早查詢之情形，與前開規定要旨未盡相符，爾後類案建議於開標當日之開標前辦理查詢，如開標日與決標日不同，亦應於決標前查詢並列印查詢結果備查。

- 本案允許共同投標，並於106年2月22日上午10時開標，惟機關開標時未查詢共同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恐造成誤判開標前合格廠商家數計算。請機關注意本法施行細則第29條第2項關於外標封標示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之規定。

- 本法第45條所稱開標，指依招標文件標示之時間及地點開啟廠商投標文件之標封，宣布投標廠商之名稱或代號、家數及其他招標文件規定之事項。**有標價者，並宣布之。**

實例

- 本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項後段規定「有標價者，並宣布之」、第51條第1項第4款明定開標紀錄載明事項：「有標價者，各投標廠商之標價」，投標須知第35點載明「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且投標須知第65點及招標公告均載明本案**不採行協商措施**；查3家不合格投標廠商之投標標價清單已有載明報價，惟機關開標紀錄載明其不合格原因（無押標金及信用證明、押標金為現金），未載明該3家廠商之標價，與上開規定有間，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八、（七）「開標紀錄記載不全」之情形。

(機關全銜)

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

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地點：

案號				開標次別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招標方式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上網日期		
投標廠商	標價	優先減價後之標價	第 1 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 2 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 3 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投標須知

三十一、本採購開標採：

- ☐ (1) 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 (2) 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 ☐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 ☐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 選擇性開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價格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 本法第51條第1項規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招標公告之「廠商資格摘要」欄位載明「依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辦理：1. 廠商依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如律師公會證明。2. 廠商納稅證明文件。3. 廠商信用證明文件」，而「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欄位載明為「是」及「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1. 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2. 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3. 廠商信用之證明。」查「投標文件審查表」所載廠商資格審查項目，有關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機關審標時僅查察第3項廠商信用證明，並無審查第1項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證明及第2項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核與本法第51條規定有間，請檢討。

重大異常關聯

投標須知

●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案例探討：

- 某採購開標時發現投標廠商達○營造有限公司及鑫○營造有限公司**電子領標憑據序號相同且押標金連號**，機關相關處置作為？

- 機關於開標時發現廠商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未**依投標須知及108年5月22日採購法修正前第31條第2項第8款規定**不發還押標金或追繳已發還之押標金**。
- 機關發現廠商疑有容許他人借用名義、證件投標或借用他人名義、證件投標，**未**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辦理**停權**作業，致裁處權罹於時效，應檢討改進，相關人員違失處置應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辦理。



發現投標廠商疑有借牌圍標行為之處理方式(工程企字第1120100035號函)

- **行政**部分，主辦機關有行政調查權，應依行政程序法啟動調查程序後予以確認：
 - 例如**書面通知**相關人員到場陳述意見或提供必要之資料等，以查明廠商說明合理性，**如**廠商依機關調查通知陳述意見**無法合理說明（說明不合理或未予說明）**以供機關認定該等廠商無違反借牌圍標等不法情事者，**機關應認定**該廠商即該當有借牌行為而應依法處置。
- **刑事**部分，主辦機關無司法調查權，可移請檢調廉機關調查處理：



評選作業

- 為避免機關辦理評選作業，因疏忽致發生違反法令規定情形，爰工程會訂定採購評選作業檢核表，供機關人員檢核內控參採使用並存檔備查，無須簽報及核定，以免增加行政作業。(工程企字第1090100753函)
- 採購評選委員會之人數及比例，須符合採購法第94條規定，且所稱專家學者，非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
- 機關徵詢擔任評選委員意願時，須依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順序辦理，並留存紀錄。
-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人數及比例，須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規定。

- 機關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時機**，須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規定。
- 機關聘兼之委員，應經其同意，機關並**留存佐證**資料。
【組織準則4】
- 召集人應由機關首長，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組織準則7】
- 採購評選委員會採公開名單者，於委員會成立時，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組織準則6】
- 採購評選委員會名單，機關經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認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就其必要性所簽之**理由是否合理**。
【組織準則6】



-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之評選（審），請依個案特性將「**過去履約績效**」列為評選項目，並給予適當配分或權重；如投標廠商過去有不良紀錄，**即使尚未被**機關依採購法第102條及第103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即得於**評選（審）階段納入考量，俾防止不良廠商持續大量得標機關採購案。 1080100767

- 如有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及第15條之1規定辦理抽籤者，為避免爭執，**建議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抽籤方式**。
- 以抽籤決定最有利標之廠商，其抽籤屬評選廠商程序之一環，而屬機關或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權責；其**執执行程序係由機關或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政府採購法第1條（公平公開程序）及第6條第2項（不違反採購法範圍之適當決定）規定**本於權責核處**。 1100100237

-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應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以及是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審議規則3】
-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應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並能顯現其差異，且**不得僅載明對應之頁次或僅摘錄服務建議書之內容**。【審議規則3】
-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委員會議決或複評，且不得僅憑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主觀意見即認定為無明顯差異情形。【審議規則6、工程企字第1070050038號函】
-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與委員評選結果有異時，會議紀錄須記載理由。【審議規則3-1】

- 同分／同序位如何處理？
- **決議，須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
 - 出席人數不符合規定，不得提付表決
 - 總評分最高就是最有利標？
 - 總評分及格就可以參與議價？
- 會議結束前作成紀錄並予確認
- 廠商之投標文件，於評選後由機關收回保存
- **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機關對於評選委員會違反本法之決議，不得接受。

1120018087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評選作業，因機關首長應對評選結果負成敗責任，且決標決定為機關承諾與廠商發生契約關係，爰評選結果應先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確認評選程序符合規定再辦理決標，以避免爭議。

- 議價之前才開啟廠商報價，參考報價訂底價嗎？
- 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出優勝廠商，不應再**強制要求廠商修正**投標文件內容。【工程企字第09400380130號函】
- 得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列有**回饋**條件者（例如延長保固、縮短工期），須確實履行。

- 有關得否於評選優勝廠商後，洽優勝廠商依評選委員建議事項修正其投標文件內容，並經機關審核通過後再辦理議價乙節，**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規定評選出優勝廠商，即代表該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已被接受，不應再強制要求廠商修正**。該廠商拒絕修正時，機關如不接受該廠商之標，並無適法依據。機關如欲洽廠商修正，應於評選出優勝廠商前，利用政府採購法第56條、第57條規定之協商程序。
- 有關議價執执行程序疑義，機關洽優勝廠商議價時，得先議定價格以外之條件（**所議定之內容，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或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且不應強制廠商修正投標文件內容**），再參考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或建議金額，議定價格後決標。

(機關名稱)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 (適用於總評分法)

採購案：

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廠商名稱			
評選委員	得分加總	得分加總	得分加總
1			
2			
3			
4			
5			
廠商標價	審6之1		
總評分			
平均總評分			
名次			
全部評選委員	姓名		
	職業		
	出席或缺席		
其他記事	1. 評選委員是否先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4. 評選結果於登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

「〇〇」案採購評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〇〇年〇月〇日（星期〇）上午〇時〇分

貳、會議地點：本機關第〇會議室

參、主持人：〇召集人〇〇

記錄：〇〇〇

肆、評選委員會組成：專家學者委員〇人、專家學者以外委員〇人，共計

〇人組成。

伍、出席委員：〇召集人〇〇、〇委員〇〇、〇委員〇〇、〇委員〇〇、

〇委員〇〇

陸、請假委員：〇委員〇〇

柒、列席人員：〇〇〇

捌、召集人致詞：（略）

玖、報告事項：

一、本案案情。

二、本案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三、其他與評選有關之事項。

拾、委員確認事項：

評選委員確認知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內容，且無應辭職

或予以解聘之情形。

拾壹、討論事項案由及決議：

一、修正〇〇〇。

二、修正〇〇〇。

拾貳、臨時動議：

拾參、散會（上午〇時〇分）。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

審9

最低標減價

底價 100	報價	最低標優減	第1次 比減	第2次 比減	第3次 比減
A	110		106	103	101
B	108	107	<u>104</u>	<u>102</u>	<u>99</u>
C	118		105	103.5	101

採購法第53條第1項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

最低標減價

底價 100	報價	最低標優減	第1次 比減	第2次 比減	第3次 比減	抽籤
A	110		106	103	<u>99</u>	
B	108	107	<u>104</u>	<u>102</u>	<u>99</u>	
C	118		105	103.5	101	

抽籤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2條第1項

機關採最低標決標者，**二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本法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規定之**三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最低標減價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2條第2項

前項標價相同，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三次**限制者，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一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底價 100	報價	最低標優減	第1次 比減	第2次 比減	第3次 比減
A	110		106		
B	108	107	<u>97</u>	<u>95</u>	抽籤
C	118		<u>97</u>	<u>95</u>	

廠商得書面表示願以底價承作之時機

- ◆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一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採購，廠商標價超過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經洽減結果，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照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者，機關應予接受。比減價格時，**僅餘一家廠商書面表示減價**者，亦同。(施行細則72-2)
- 合格廠商**僅有1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機關須限制減價次數者，應先通知廠商。(細73)
- 有廠商於減價時，因機關人員建議照底價減價，而書明「以底價承作」，惟決標後廠商認為底價金額偏低不合理，被**機關人員誤導**減價，而提出異議、申訴。
 - ✓ 於廠商減價過程**勿主動建議廠商減至底價**

(10300135870)

廠商書面表示願以底價承作

底價 100	報價	最低標 優減	第1次 比減	第2次 比減	第3次比減
A	110		105	放棄	
B	108	<u>照底價</u>	104	放棄	
C	118		<u>103</u>	102	照底價承作(<u>100</u>)

底價	報價	最低標 優減	第1次 比減	第2次 比減	第3次比減
A	110		105	放棄	
B	108	<u>106</u>	104	放棄	
C	118		<u>103</u>	102	照底價承作

廠商標價偏低之處理

預算金額

底價A

$A \times 80\%$

容許提出
差額保證金

$A \times 70\%$

不容許提出
差額保證金

- 無顯不合理→決標

- 有顯不合理

- 說明合理→決標

- 說明不合理

↓
以次低標為最低標

保留決標

- 機關辦理招標，因預算尚未核定，而以保留決標方式辦理者，為免爭議，機關於辦理保留決標時，請一併就機關作業所需時間洽請廠商展延投標文件有效期，如展延後仍有不足者，機關得續洽廠商展延。惟預算核定後，如已屆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有效期，依下列方式辦理：
 - 機關洽請廠商展延投標文件有效期，廠商同意展延者，已符合決標條件，機關決標予該廠商。
 - 機關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有效期，廠商不同意展延者，機關不得逕行決標予該廠商，並應依押保辦法發還廠商之押標金。(10100120550)



機關辦理採購案件於宣布保留決標，作成保留決標紀錄並簽請核准後，**是否須再作一次決標紀錄？**

保留決標紀錄，**如**已載明後續「決標生效」或「廢標」之條件，例如「俟廠商繳妥差額保證金後生效」，並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規定應記載事項，**尚無需重複**製作決標或廢標紀錄。(095003008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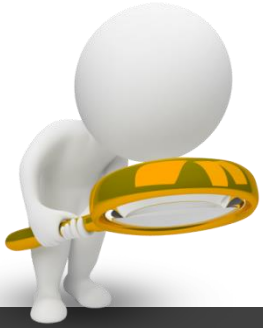


撤銷決標及後續執行政序

-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採50）
-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第一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一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 機關依本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時，得依下列方式之一續行辦理：
 - 一、重行辦理招標。
 - 二、原係採**最低標**為決標原則者，得以原決標價依決標前各投標廠商標價之順序，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未得標廠商減至該決標價後決標。其無廠商減至該決標價者，得依本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招標文件所定決標原則辦理決標。
 - 三、原係採**最有利標**為決標原則者，得召開評選委員會會議，依招標文件規定重行辦理評選。
 - 四、原係採本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至第11款**規定辦理者，其評選為優勝廠商或經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有二家以上，得依序遞補辦理議價。
- 前項規定，於廠商得標後放棄得標、拒不簽約或履約、拒繳保證金或拒提供擔保等情形致撤銷決標、解除契約者，準用之。

PART 3



契約變更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項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情形	核准規定	監辦規定	備查規定
一	辦理契約變更，不論原契約金額大小，其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未達公告金額。 加帳金額+減帳絕對值	一、適用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之核准規定。 二、有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減價收受之情形者，從其規定。	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監辦規定。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契約價金變更後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者，除本表第四項之情形外，亦同。
二	辦理契約變更，其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自累計金額達公告金額之時起。加帳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並須符合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一、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二、有採購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減價收受之情形者，從其規定。	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契約價金變更後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者，除本表第四項之情形外，亦同。



類型
一

契約變更以限制性招標辦理，惟就個案所敘不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款次之情形。

- 案經簽報第1次變更設計之簽文，變更方案適法性說明之(二)載明：「依106年11月20日市長專案報告會議紀錄及○市政府交通局107年1月22日函辦理同意變更之新增工程項目(增加100部停車位)……，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規定，擬建請同意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洽本工程施工廠商辦理。」查本案係於106年12月21日辦理第2次公告招標，107年1月16日決標，惟機關於106年11月20日市長專案報告會議即已知本案有增加停車位之需求，其事由是否確有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所定「因未能預見之情形」，不無疑義。



類型
一

契約變更以限制性招標辦理，惟未就個案敘明究係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何款之情形或僅照錄法條文字

- 案係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洽原施工廠商施作，惟查機關簽報變更設計之簽文，未敘明究係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何款之情形或僅載有係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辦理，抑或僅照錄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法條文字，未就個案情形具體敘明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採限制性招標之理由。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規定：「機關依本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後續擴充部分尚非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 卻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辦理契約變更

- 簽報變更設計之簽文載明「…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規定，與原有採購有相容性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未具體敘明符合該款採限制性招標之理由，有僅照錄法條之虞，且新增項目LED全程電子看板等工程，疑有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第4款、（一）「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並無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之理由，卻以本款為由辦理」情形。



類型
四

契約變更之事由涉有設計疏失情事，未依約檢討設計廠商責任

- 案為吊橋修復工程，設計廠商有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編列安全衛生費用甚為重要，查第1次變更設計加帳金額為5,490,679元，其中安全衛生費用新增計25工項，金額新增計4,798,654元(佔第1次變更設計加帳金額87.4%)，依稽核會議詢問結果，係設計廠商於設計階段疏漏，未務實周延編列安全衛生費用情事所致，惟查機關未就前開情事依約檢討設計廠商責任。



展延工期未就影響進度網圖之要徑作業進行
覈實計算

- 案之**契約**第7條第3款訂明：「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7日內通知機關，並於14日內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查其簽報第1次變更設計之簽文載明：「…本次變更設計工程總價增加，**按工程造價及工期比例換算，應增加工作期15天**…」，依稽核會議詢問結果，機關前開展延工期僅考量因變更設計所造成之契約金額增加比例，未依據影響進度網圖之要徑作業進行覈實計算展延工期。



類型
六

契約個別項目實作數量增加逾30%，未依約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

- 案之契約第3條第1款訂明契約價金之給付採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同條第3款訂明：「採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給付之部分：1.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30%以上時，其逾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查本案結算書所列之「太空包」及「不織布」工項(依約均屬採實作實算計價)依原契約實作數量均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逾30%，惟前開工項逕全數沿用原契約單價，未依契約約定「其逾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辦理。



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
相關以一式計價項目未依約按比率增減之

- 案之契約第3條第1款訂明：「契約價金之給付……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該一式計價項目之金額應隨與該一式有關項目之結算金額與契約金額之比率增減之……」本案第1次及第2次變更設計工項及數量均有增加(契約金額增加2,254,043元)，惟查諸如「品質管理費(含各項實驗)($\div$ 2%以下)」等與前開變更設計增加工項及數量相關且採一式計價之工項，未依前開契約約定按比率增減之。



機關同意廠商以規格較優標的履約，未確實評估有無因而減省履約費用須自契約價金中扣除情形

- 案之契約第20條第4款訂明：「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本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四)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本案機關同意廠商依契約第20條第4款之(四)所訂「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情形提出優規品，惟依稽核會議詢問結果，機關僅憑該廠商報價即認定所提優規品價格高於原契約價格，未確實評估該報價是否合理，有無因而減省履約費用而須依約扣除之情形。

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漏未依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之議價

- 機關辦理第2次變更設計包含「西側LED輕鋼架燈具拆卸」、「鋁製格柵」等10項新增項目，機關簽報變更設計之簽文說明四載明：「……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逕洽原施工廠商『○○營造有限公司』辦理後續契約變更事宜。」，惟依稽核會議詢問結果，機關漏未依採購法第18條第4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之議價。



未檢討分析依原契約單價增購之合理性，
以可能超出行情甚多之價格向原廠商增購

- 機關辦理納骨塔案之骨灰櫃個人小型(玻璃纖維，30×30×30 cm)預算編列單價4,060元/箱，投標廠商平均投標單價2,727元/箱，得標廠商投標單價2,595元/箱，契約單價3,191元/箱，契約單價較得標廠商投標單價高596元/箱，亦較鄰近○○鎮類似規格之案(同為玻璃纖維，30×30×30 cm)契約單價2,083元/箱高出(1,108元/箱)甚多，然契約變更卻依原契約單價向原廠商增購320箱，且未檢討分析依原契約單價增購是否符合商情，即以可能超出行情甚多之價格向原廠商增購，難謂合理。



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未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提出分析資料

- 機關辦理第1次變更設計部分，採限制性招標辦理議價，查底價核定單「底價擬定理由及分析」欄位僅記載「依市場價格及成本估算」，未見就預估金額進行分析說明，且依稽核會議詢問結果，機關實際並未檢附相關分析資料供底價核定者參考，尚難認有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

採購法第46條第1項規定：「.....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另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 未依規定刊登決標公告或辦理定期彙送

-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五）：「機關辦理採購，其決標金額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一條（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決標公告）或第六十二條（定期彙送決標資料）規定傳輸至工程會資料庫後，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亦應依上揭規定辦理公告、彙送。」機關辦理第2次變更設計契約金額增加592,626元，惟機關未依上開規定辦理定期彙送。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
刊登決標公告或辦理定期彙送內容錯誤

- 機關辦理第1次變更設計預算金額增加1,291,465元，惟查第1次變更設計決標公告「預算金額」欄位登載4,798,645元(僅計入新增項目部分)，「總決標金額」欄位登載4,778,000元(僅計入新增項目部分)，未計入原契約工項之「加帳金額」及「減帳金額」，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一)「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錯誤」情形。



不派員監辦，未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機關辦理第1次變更設計加帳2,059,221元，減帳158,320元，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為2,217,541元，在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符合「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項次二情形，其監辦應依採購法第13條第1項監辦規定辦理。第1次變更設計議價，機關指派主計及政風單位會同實地監辦，惟查政風單位監辦人員並未於議價決標紀錄中簽認，經洽機關獲告，政風單位監辦人員於議價是日，因臨時有事無法實地監辦議價程序，惟未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規定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即採不派員監辦方式，未符前開規定。



契約變更致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加，履約保證金未依約辦理補足

- 案之契約第14條第16款訂明：「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累計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者，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由機關通知廠商補足或退還。」查機關辦理第1次變更設計契約金額增加1,601,737元，依稽核會議詢問結果，機關未依前開契約約定通知廠商補足履約保證金，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一）「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情形。



契約變更致展延工期，履約保證金未依約辦理延長保證書有效期

- 案之契約第14條第10款訂明：「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本案因變更設計展延工期50日曆天，且驗收合格時已逾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有效期，惟依稽核會議詢問結果，廠商未依前開契約約定延長銀行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之有效期。



契約變更致展延工期，保險期間未依約辦理順延

- 案之契約第13條第2款之7.訂明：「保險期間：自申報開工日起至履約期限屆滿之日加計3個月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本案因契約變更展延工期162日曆天，依稽核會議詢問結果，廠商未依前開契約約定辦理保險期間順延，有本會100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所載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四、(二)「有展延履約期限或廠商有遲延履約者，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不足卻未予展延」情形。



契約變更議定書機關欄位漏未蓋章

- 契約第20條第9款訂明：「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查機關辦理第2次變更設計契約簽認書及第2次契約變更書均僅有廠商蓋章，機關漏未蓋章。

雙方合意



書面紀錄



簽名蓋章

契約變更內容與確認竣工所需有關，卻未於辦理確認竣工前完成變更程序

- 機關辦理第2次變更設計內容包含新增工項(例如：新RC結構體表面EPOXY修補處理、既有消防管路切除及預留接頭等5項)及「增設35cmRC牆共12處」，係與確認廠商是否依契約設計圖說完成各工項有關，本案於110年4月12日辦理確認竣工，惟機關於同年4月14日始完成契約變更程序，未於辦理確認竣工前完成，契約變更程序辦理時程有未及時完成情形。

本會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之驗收程序說明表之作業程序說明五、(三)載明：「契約之變更，其與確認竣工所需有關者（例如設計圖說），至遲於機關辦理確認竣工前完成變更程序；其與確認竣工所需無關者（例如實際施作之結算數量與契約所定數量不同之情形），至遲於驗收前完成變更程序。」

估驗計價超估致溢付價金

- 機關辦理第3期估驗計價之「植筋 $\phi 22$ 」及「植筋 $\phi 25$ 」工項數量，分別為「112支」及「152支」，惟由竣工結算之「植筋 $\phi 22$ 」及「植筋 $\phi 25$ 」工項數量分別為「64支」及「112支」可知，第3期估驗計價當時有超量估驗致溢付價金情形。另查機關辦理第2次變更設計時，已發現前開「植筋 $\phi 22$ 」及「植筋 $\phi 25$ 」工項數量有誤，並將其數量變更修正為「64支」及「112支」，惟機關辦理第4期估驗時，卻未將前開工項超估數量予以扣回，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一）「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情形。

工程項目	單位	單價	原契約		第1次變更 (109.1.17)		第3期估驗 (109.10.1)		第2次變更 (109.12.31)		第4期估驗 (110.01.15)		竣工結算 (110.8.31)	
			數量	複價	數量	複價	數量	複價	數量	複價	數量	複價	數量	複價
植筋 $\phi 22$	支	133.84	<u>78</u>	10400	<u>112</u>	14990	<u>112</u>	14990	<u>64</u>	8566	<u>112</u>	14990	<u>64</u>	8566
植筋 $\phi 25$	支	158.61	186	29501	152	24109	<u>152</u>	24109	<u>112</u>	17764	<u>152</u>	24109	<u>112</u>	17764

招標文件內容不合理，致決標後即辦理契約變更大幅更改原定履約內容

- 機關於101年8月14日議價決標，同年8月17日召開施工前協商會議，該次會議結論即做出推翻部分施作決定，變更施作項目辦理契約變更事宜。契約變更於101年9月11日決標，由原契約價金為25,680,000元，增加（加帳）金額為16,545,232元，減少（減帳）金額為9,006,480元，履約標的金額變更範圍過大，有與原評選優勝者規劃及履約內容迥異情事，恐有招標評選公平性之質疑，併請檢討是否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二、（九）「任意允許廠商辦理契約變更。」及十三、（六）「未公正辦理採購」之情形。



未查明契約所定規格已符合需求，誤以為契約所定規格不符實際需要而辦理契約變更

- 機關103年11月6日契約變更簽文載明：「……PVC明架天花板僅有防焰，非屬耐燃材料……擬將PVC明架天花板與地磚併同更換成……耐燃一級規定之天花板」，依稽核會議詢問結果，機關表示原編預算PVC天花板僅有防焰非屬耐燃材料，故變更設計將其更換為符合耐燃一級規定之天花板，單價由330元/ m^2 增加為715元/ m^2 （增加約2.17倍），惟查契約施工說明書伍、一已訂明PVC天花板施工前需提送樣本及耐燃一級之測試報告，機關應依前開約定辦理履約管理及驗收，且不應以預算編列事由辦理契約變更提高單價增加給付金額，請檢討並將契約變更後增加之金額洽廠商追回。



履約逾契約上限金額，漏未辦理契約變更程序

- 案之決標金額1,728,000元，契約未另註明採購上限數量或金額，惟於投標須知第62點「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及公開招標公告之「後續擴充」欄位均載明「本採購決標後，本所保留剩餘款項得按原契約項目增加施作，結算依新增實作數量計，結算金額加決標金額至採購金額計」文字。
- 承上，該案結算驗收證明書記載結算總價為2,495,549元，雖未逾招標文件及招標公告所載採購金額(2,500,000元)，就超出原決標金額之後續擴充部分，卻未依契約變更程序辦理增購，即逕交由原得標廠商辦理，與採購法第18條第4項規定有間。本會91年3月29日(91)工程企字第91012359號令修正「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併請查察。



感謝聆聽

